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对于控制药品的价格，规范医院药品采购行为、杜绝由于进药渠道不正规而出现的假劣药品等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今年以来，在市卫生局和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全面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现就我局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管理机构。在原有的县直医疗单位实施药品集中招标的情况下，今年9月，我县乡镇开始实施药品统一配送，成立了响水县药品统一配送评审委员会（评委在各乡镇医疗机构中产生），负责对药品配送企业药品质量、价格、服务情况进行评议。

　　二是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我局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发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在全县推行药品统一招标采购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通过招标选择药品供应商，开展乡镇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统一配送工作。

　　三是除国家和省卫生厅规定可以不列入招标的药品外，临床使用药品基本实行了集中招标采购，招标药品品种达380多个。

　　四是加强了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调研。县政府纠风办、局纪检组等监督管理部门重点参与了开标、评标等环节的监督，对医疗机构执行中标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我局召开了乡镇药品统一配送研讨会，对药品统一配送工作进行了广泛调研。

　　二、主要成效：

　　一是药品采购方式发生了变化。医院的药品从单位招标采购、小范围分散组织招标过度到较大规模、集中招标采购阶段，逐步取代了分散的、一对一的药品采购行为。

　　二是确保了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质量。招标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质量第一的原则，促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注重药品质量，通过药品评审委员会评标，公认品牌中标几率增大，保证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是中标药品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减轻了患者负担。和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价格相比，招标药品零售价格平均下降10%以上。全年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总金额为1543.05万元，集中招标采购药品让利患者金额为24.7万元。

　　四是药品采购中的不正之风得到一定程度遏制。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为企业提供了公平的竞争环境，由于招标药品的价格空间越来越小和县政府纠风办和局纪检组等部门对招标过程的监督检查，医药企业的不正当交易行为得到明显遏制。